

特約商店約定書

立契約人涮乃葉 花蓮遠百店 分店 以下簡稱甲方，願為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以下簡稱乙方) 之特約商店一事，特立本合約，

且雙方同意依下列各項約定執行之，本約定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一條：雙方同意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員工於甲方用餐消費，憑乙方識別證即可享優惠。

第二條：優惠內容

1. 甲方提供之優惠內容為：員工店內用餐享有原價 9.5 折優惠，此優惠國定例假日與週休二日不適用，酒水以及服務費不列入優惠。
2. 甲方若調整各項商品價格及內容，依現場為準，不另行通知。
3. 甲方菜單變更或服務費若有調整，依現場為準，不另行通知。

第三條：適用店家

本優惠內容僅限涮乃葉 花蓮遠百店 分店實施。

第四條：雙方配合事項

1. 乙方應將甲方商品優惠相關訊息利用內部張貼或電子郵件方式轉知乙方所屬員工，並於乙方網站上載明甲方為乙方之特約商店。
2. 乙方員工前往甲方消費時應遵守甲方營業規定。

第五條：雙方同意

乙方 ☐ 是 ☐ 否 同意甲方以乙方所提供之資料與乙方進行聯繫，或郵寄、寄送電子郵件的方式寄發甲方活動訊息給乙方。

第六條：雙方配合事項

合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7 日止。(一年)

約滿時，甲方將與乙方聯絡續約事宜。

甲 方：雲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佐藤拓男

地 址：花蓮市和平路581號B1

電 話：03-831-6662

電子信箱：ss07@skylark.com.tw

聯絡人：黃嘉欣

乙 方：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代表人：詹滿福

地 址：花蓮市菁華街二號

電 話：03-8321202#102-105

電子信箱：office.o6@gms.hlc.edu.tw

聯絡人：陳曉娟